

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

本公司董事會(含功能性委員會)績效評估辦法，業經董事會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並施行。

評估內容如下

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113 年度評估結果如下：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受評單位	評估方式	評估結果
每年 執行一次	113/1/1~113/12/31	董事會	1. 董事自評 2. 董事長進行整體評分	得分結果：滿分 評語：董事們均能出席，負責、盡責、發揮效能
	113/1/1~113/12/31	薪酬委員會	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進行整體評分	得分結果：滿分 評語：認真審核，負責盡職
	113/1/1~113/12/31	審計委員會	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進行整體評分	得分結果：滿分 評語：認真審核，負責盡職